

<<盛开>>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盛开>>

13位ISBN编号：9787530748558

10位ISBN编号：7530748556

出版时间：2010-6

出版时间：新蕾

作者：方达

页数：26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盛开>>

### 内容概要

《盛开:第十二届全国新概念获奖者作文范本(散文卷)》讲述了90后,看似嚣张的外表下,掩藏着不为人知的孤独,他们是校园里踏入社会丛林边缘迅速成长的一代,拥有较为宽敞的生长环境,面临强大的竞争压力,他们选择标新立异。

## &lt;&lt;盛开&gt;&gt;

## 作者简介

白云，第十一、十二届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二等奖获得者。

笔名七月落笺。

出生于八九十年代零乱的交错之年。

被光阴束缚，喜欢独处，自我纠结忘不了的人和旋律。

在假面人生里装眷恋。

在盛大世界装怀旧。

迷恋海，旧，木，灯光，草原，月光，海子，梵高，李白，杜拉斯，川端康成，箫。

近来日日听张悬。

倾心泥土和高原的气息。

冯琼莹，第十二届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二等奖获得者。

原名冯华璨。

具有多重人格。

写字纯粹是为了逃避现实而选择的一种发泄方式，痴迷一切美的东西。

常常沉溺于自己的内心世界而无法自拔，对一些自我情绪过分的偏执。

并不乐观，但大部分时候仍对生活充满希望。

韩倩雯，第十二届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二等奖获得者。

1991年出生，江苏人，天蝎座。

郝好，第十二届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二等奖获得者。

现就读于河北某中学。

昵称好子。

讨厌黑暗却喜欢夜晚，热衷于大半夜不睡看小说。

还是个小孩子，所以总做白马王子的梦。

做事没有定性，钢琴，素描和吉他都学了个二把刀。

希望写作不会。

黄河，第十二届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一等奖获得者。

1995年出生的射手座，就读于上海市明珠中学。

喜欢上网，热爱写作，喜欢吃巧克力，喜欢看网球，喜欢听歌。

蒺意，第十二届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二等奖获得者。

1992年出生，双鱼座，很迷糊，喜欢幻想。

将来想拥有一个农场。

李慧妍，第十二届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二等奖获得者。

笔名研小色，1992年狮子座，对人乐观对事悲观。

擅长写爱情小说却并没有恋爱经验的奇怪女生。

现为高中学生。

李双伶，第十二届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二等奖获得者。

笔名阿溪泽，天秤座女生，1992年出生于河南新乡。

喜欢张爱玲和她的《倾城之恋》。

刘创，第十二届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获得者。

生于90年代初。

爱听缠绵的情歌和high歌，喜欢娇小可爱听话的女生，钟情于巧妙诙谐的文笔，最怀念黑夜中驾驶着速度机器去闯风的感觉。

刘仪，第十二届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一等奖获得者。

严重的幻想症患者，常常舞步踉跄地游走在大喜大悲两个极端，所见很浅，所闻很薄，但爱惨了听故事与编故事。

想过要和文字荣辱与共，渴望独居深山老林，自在冥想。

## &lt;&lt;盛开&gt;&gt;

乐康，第十二届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二等奖获得者。

出生于1992年，笔名莫诺。

有文章发表于高中版《学语文报》。

喜欢安妮宝贝、村上春树、勒克莱琪奥、斯蒂芬·金；喜好看书，写诗，旅行，看电影，色彩画。

鲁一凡，第十二届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一等奖获得者。

幻想症候群，白日梦大王。

会被认为很暴力也被认为很温顺。

小时候很害羞，长大后开始训练自己脸皮要厚。

写出来的东西是白日梦的十月怀胎。

认为今年绝对是运气好，人品爆发。

喜欢音乐，喜欢睡懒觉，喜欢好天气。

希望有一天一个人去旅行。

希望身边的人每天都开心。

马玲，第十届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一等奖、第十二届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二等奖获得者。

笔名黑猫不睡。

湖南省青年作家协会会员。

生于夏至正午，90后人，风向性格。

喜欢在凌晨专心做事，现阶段沉迷于电影。

对于未来，希望家人和朋友平安快乐。

苏妮，第十二届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二等奖获得者。

1993年生。

擅长钢琴，写作。

喜欢欧洲中世纪时期的油画，巴洛克时期的建筑，奢侈品。

把文字当成现实生活物质追求以外的一处庇护。

无法抗拒叔本华的睿智深刻和杜拉斯的多情多愁，也坚贞无比地热爱莎士比亚和席勒。

人生格言：这个世界上没有命中注定的公主，只有改造命运的女王。

苗亚男，第十二届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一等奖获得者。

1993年出生，经常被稀奇古怪有些变态的念头弄得满身邪气。

多重人格分裂，走青春文学不顺因而转向荒诞。

贪吃贪睡，看碟无数。

孙方宇，第十二届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二等奖获得者。

笔名孙伯炎。

1991年出生于山东省，一直致力于武侠、奇幻创作，因涉世未深，所以带有厌世情节。

特别小心眼儿，道貌岸然，三心二意，不和群，对什么什么后，什么什么前嗤之以鼻，实则外强中干，腹内墨水干涸。

爱好篮球、音乐、看书、写作。

孙倩兰，第十二届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二等奖获得者。

笔名夏以砂。

敏感而死要面子的狮子座女。

爱好广泛却不坚定，一直喜欢电影、动漫以及几米不曾变更。

喜欢买书多过看书。

徐静怡，第十二届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二等奖获得者。

笔名徐小轩，空虚的九零后。

在迷茫中偶遇文字，摆脱寂寥，走上追求精神灵性的旅途。

空虚不代表缺乏爱，空虚不代表不热爱生活，空虚不代表不感恩，随时在心里默默地感谢着造物主的一切赐予，亲人和朋友的一切支持。

空虚总会变成充实，勇敢活下去。

## &lt;&lt;盛开&gt;&gt;

许竹敬，第十二届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一等奖获得者。

自以为是个文艺胚，其实什么也不是。

在网上办过文学擂台赛，做过电子杂志，在校当过文学社长，学过吉他，学过几年的画。

如今生活在音乐给予的力量中，活得很理想，无奈生活太现实。

沈思睿，第十二届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二等奖获得者。

1992年出生的双子座女生，在三年前欢天喜地地结束了人生前十五年所必须经历的九年制义务冬天，却发现自己失足跌入了另一个冬天。

目前在为半年后逃离贯彻了人生整整十八年的冬天做准备。

陈新阳，第十二届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二等奖获得者。

出生于1991年，现居浙江杭州。

不再年少，更非才俊，读过若干书，想过一些事。

看上去不美，沉默的大多数，勉强算是个人文主义者。

偶尔写些东西，一缺热情，二无水平，更没荣誉，自娱自乐，不值一提。

樊海涛，第十二届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二等奖获得者。

出生于1990年，沈阳人。

现就读于大连某学院。

马洪恬，第十二届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二等奖获得者。

又名马洪活，热爱主持朗诵，曾在中央电视台CCTV-1中录制节目；热爱美术，喜欢音乐。

文章入选《萌芽》《全国青少年写作年鉴》《当代文学》《看电影》《扶桑花开》等刊物。

邱爽，第十二届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二等奖获得者。

笔名濡墨，90后的瓶子女生，一个人发呆的大部分时光用来回忆过去和幻想未来。

有大大的梦想和小小的懒惰，喜欢小王子和蜡笔小新。

对小孩子以及有关小孩子的一切有着与生俱来的挚爱。

傻傻坚持文字是自己天的赋和一生的信仰，拼命奋斗只为了按照自己喜欢的方式生活。

为爱而生，崇善为先。

杨逸飞，第十一届、十二届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二等奖获得者。

1992年出生，不习惯称自己为孩子，却也并不渴望长大。

喜欢自由的写作。

喜欢一切关于情感的古典诗词。

习惯于低头安静地行走。

文字温和，波澜不惊，缓慢流淌。

如果你喜欢，我心亦欢喜。

应颂祺，第十二届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二等奖获得者。

笔名染柒。

1994年生于广西柳州。

中国少年作家学会会员。

性格安静而不内向，善谈而不张扬。

热爱文字与钢琴的小女生，期待并且害怕未来。

喜欢苏童，纳兰容若，杜拉斯。

臆想症患者。

文字趋于意识流，认为创作是艰难并且孤独的事情。

文字源自一场盛大的旅行，走在朝圣的路上。

周苏婕，第十二届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二等奖获得者。

笔名安谙，1993年出生于江苏常州，射手座女生。

现读于江苏省常州高级中学。

热爱文字，性格多变，直率不羁，多愁善感，固执顶针，我行我素。

人生关键词：血性、深刻、理性、拒绝平庸。

<<盛开>>

农尘远，第十二届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二等奖获得者。  
出生于1991年，广东人。

书籍目录

才华场，繁华绝唱沈思睿 夏阕马玲 只对你说许竹敬 晓军的暑假鲁一凡 Joe在路上周苏婕 位置红孩子  
，下一个邂逅陈新阳 看不见的城市樊海涛 北瓜邱爽 黑蛛城堡冯琼莹 微笑的时候杨逸飞 黑色花韩倩雯  
五月初八月末，花事了 校园纪，心有微澜黄河 我们的七年研小色 不爱就无殇研小色 掌心里的小情  
歌农尘远 爱情的影子杨逸飞 单车不载十七岁周苏婕 只能是暧昧李双伶 夏歿韩倩雯 前声音放大，寂寞  
少年徐静怡 影子和鬼苏妮 最好的年华莫诺 爱的路途刘创 少年张城孙方宇 那个女孩蕙意 小无准的金  
财梦心灵密码，往事并不如风马洪恬 Eternal Autumn永恒的秋天白云 如果麦地死去白云 告别长安冯琼  
莹 太阳下山韩倩雯 旧日里的半盏韶华孙倩兰 眼睛会欺骗应颂祺 冉冉郝好 苦苗亚男 I Love You 无望刘  
仪 请你呼吸

## 章节摘录

我总是带着那台黑色的笔记本电脑，带着它走过无数个朝朝暮暮，听过无数次硬币落到自动收款机底部的声音，看过五月盛放在这个巨大繁忙的城市尽头的鸢尾。

我的手指在纯黑的感应键盘上起伏，于是时光就像斧斫一样在我的生命里刻下深深的痕迹。

我常常写一个女孩的名字，在教室里木质的书桌上，在语文课本的封面上，在电脑白晃晃的屏幕上。于是这个女孩就成了我记忆中的红果酒，散发出甜腻的气息。

她的名字叫“五月”。

一个人住在这个城市的西北角。

每天晚上我写文字写得泛晕的时候，就站在高高的落地窗前，眺望西北角，视线在高楼大厦和霓虹灯光交织的幻影里曲折前进。

闭上眼睛的时候，我就尝试在脑子里画出她的模样。

想象她穿着黑色的紧身T恤坐在房间的角落里听摇滚乐摇撼了一个又一个黄昏，修长的手臂抱着膝盖，眼神温柔地注视着空间的某一点。

我曾经给五月看我电脑里的文字，在图书馆靠窗的一张小桌上。

她看这些文字时瞳仁异常清澈，几乎可以透过它看到对面的世界，嘴唇凄然漾出浅浅的笑意。

五月轻轻合上电脑的时候，告诉我她最喜欢的一句话是——“把伤口摔碎，在上面跳舞。”

她说这句话让她想起一句很出名的诗，但是谁写的已经忘记了。

她小声地念出来：“一个单独的人，不必去唱一支旧歌。”

我笑了，告诉她这是泰戈尔的诗，诗的下一句是：“花儿萎谢，但是戴花的人不必永远忧伤。”

那天黄昏我坐在五月靠窗的房间里，听“啾啾当当”的摇滚在客厅的音响里怒吼，陈旧的旋律一如从前。

踏过凌乱散落在地板上的唱片盒，我看见五月蜷缩在沙发背后那个阳光照射不到的角落里，后背紧紧抵着雪白的墙壁，眼睛死死闭着。

在鼓声震天的摇滚乐里，我叫着“五月，五月”，声音就像滴在剧烈波动的鼓膜上，来不及荡出声波就被匆匆弹了出去。

于是我干脆坐下来，听着“啾啾”的鼓声望向西天，恍惚觉得太阳会猛地从那边重新爬上来。

然后照亮我和五月在黄昏里渐渐暗下去的脸。

五月曾告诉我她喜欢的那个男孩一定要像《网球王子》里的人物一样。

那时候我就恨不得自己变成越前龙马，穿着蓝白相间的队服在网球场上天马行空。

而五月就是小樱，穿干净的藏青色校服红格子短裙在操场上为我呐喊——“凌唯加油！”

于是我开始狠练网球。

每天放学我都会看见五月夹着书安静地走过网球场转头露出一个难得的微笑。

标准的120度。

其实我并不是想成为五月喜欢的那个男孩子，我只是觉得她是个很寂寞的人，我想让她开心。

所有的孩子都不应该是寂寞的，尤其是像五月这样的好孩子。

周末我会和五月一起去看绽放在城市尽头的鸢尾。

我买很廉价的那种紫色烟花，然后和五月站在鸢尾坡上那一块小小的水泥空地上点燃。

五月每次都害怕地捂上耳朵后退几步，烟花腾空飞起的时候我看见她兴奋得忘记捂上耳朵，双臂在空中疯狂摇摆，焰火紫色的光芒在她清澈的瞳仁里飞起又落下，飞起又落下。

那是我第一次看到她露出那种只有天真的小女孩才有的微笑，一瞬间感动得差点落泪。

五月说：妈妈之所以取“五月”这样的名字是因为她很喜欢鸢尾，她与爸爸结婚的时候酒店喷泉周围就怒放着这样的花。

鸢尾最喜欢的月份是五月。

爸爸用999朵鸢尾换得了妈妈曾经认为的“一辈子的幸福”。

后来妈妈遇见了曾在少女时代的梦境里出现过无数次的弹钢琴的男人。

从那一刻开始妈妈不再喜欢鸢尾了。



## &lt;&lt;盛开&gt;&gt;

五月说完便陷入了沉默，神情呆滞地看着公园小小的人造山坡上大朵大朵怒放的鸢尾。

一群乌鸦从西天飞来，掠过鸢尾绽放的山冈上空，翅膀碰过水杉发出无穷的回响。

她缓缓走向山坡坐进饰有紫色鸢尾花纹的木质秋千里，在微凉的空气中荡开弧度。

旁边有个小孩扯着妈妈的袖口撒娇：“妈妈妈妈，我要坐鸢尾秋千。”

妈妈笑起来：“等姐姐下来就带你上去。”

妈妈最喜欢鸢尾了。

“我看见五月从秋千上跳下来，右手紧紧捂着嘴唇飞快地跑出去。”

肩膀剧烈颤抖着，迅速消失在我的视线里……有时我会快乐地笑着透过木质框架的玻璃窗以一种看上去一副无所谓的表情望着漫天的气泡。

还是会情不自禁地想起那天的事，不过毫无感觉。

此刻，黑板前的讲台上站着一个人长有褐色卷发的看上去是很老的男人。

他的头发乱作一团就像是多年未整理的草地已发展到了杂草丛生的地步。

他的胡须很密，像是一根根坚硬的黑刺扎在那本来是黝黑的脸上，这使得他的头看起来越发显得像黑色的仙人球。

在那已洗的灰白的衬衣下摆上留有褐色的水迹，如果颜色再深一点，真会让人误认是没洗净的血迹，我想。

那个新来的同学，对就你，请你来告诉大家你的梦想。

我的梦想？

不语，也许是无言以对。

在这一点上，我承认小影确实强我很多，她总是会花很大一部分时间来思考一些我似乎是从来没有，至少是我不愿去想的话题。

譬如爱，譬如青春，譬如这个城市。

以及，后来的我们。

天窗开着，没有月的晚上星星总是很好动。

我可不可以和你睡。

抱着枕头和被子的的小影推开房门，笑靥如花。

她睡衣上有一大片深蓝的海水，我很喜欢的颜色。

进来吧。

迟疑后，我讲。

明天不去上课。

嗯。

我可不可带你去一个地方。

嗯。

可不可以不讲“嗯”。

嗯……乌鸦飞过。

一只黑猫轻快地跃过天窗跳下屋檐，与黑暗中的水汽融为一体，飞一般穿过那破落的街道，踏着墨绿的石板路，在干枯的藤蔓处不见。

伴着小影身上的蔷薇淡淡的甜，睡去。

早晨睡来的时候小影正趴在书桌上看一张照片。

这些人是谁？

她指着照片问。

不清楚，我整理着床铺漫不经心地回答。

住进来的时候似乎就摆在那里，没来得及收掉。

你不觉得中间的这个孩子很可爱吗？

也许是吧，手底的速度丝毫未减。

天气很好，阳光明媚的。

站在阁楼投下的一大片阴影里，扫视角落附近的时候发现那猫的尸体似乎是已经不在了。

## &lt;&lt;盛开&gt;&gt;

那除街道石板路之外唯一的，葱葱的绿。

大团大团的气泡飞来，我被裹在其中。

光有点刺眼，一束束透过气泡蓦地变得白亮。

头发里浸满了阳光的味道，有风吹过，四散。

回头凝望那蔷薇的荆棘上的刺时突然想到了正在龇牙咧嘴的猫那裸露在外的一颗颗参差不齐的小小尖尖的牙齿，不知为什么冬天依旧还是那么漫长，仍旧继续。

小影应该还在我的房间里躺着看天空中的云吧，我想。

带我去吧，你说的那个地方。

站在“吱吱”作响的楼梯的转角处，我背对着上方自己房间那略打开的门带着几丝轻快的语气说。

走吧，我想我应该多了解一下这里了，我想。

还是跑，之后在街角，我们停住。

水面很平，光洁，明亮，刺眼的深蓝色表面几近无瑕。

无数气泡像蒸腾的水汽般，从这里升起，恍然间，飘忽不定，无风。

喜欢吗？

她问。

我有些不自然地点了点头。

也许，这从一开始就是个错误，我不该带你来这个充满你父母回忆的地方，更不应该让小影……我打断那匆匆赶来的声音，转身笑道，表面上人处在拥挤的生活中显得足够快乐，但内心却一定需要这些泡沫，它们会帮你把内心无尽的空洞填满，让你从此不再孤独。

看着眼前的气泡，不，应该是父母的记忆时，银白的痕迹划破那笑靥如花。

我们看着你笑得很甜，真的很希望你长大以后会永远留在我们身边……你今天真的学会了走步，要知道这短短的几步可是你最初的成长……你的妹妹出世了，你看起来好不情愿，我们不知道你心里究竟在想什么，可是你要记着，我们是会永远爱你的，不论是现在，还是在将来你离开我们……明天你就要被婆婆带走了，我们多希望再看你一眼。

小影哭得很伤心，整夜整夜地哭，也许她也明白你要走了吧……你很坚强，到最后也没有忧伤，要知道，我们是多么地舍不得你走。

看着蜷缩在婆婆怀里的你渐渐离我们远去的时候，觉得整个世界仿佛都空了。

不过还好，我们还有小影，我们都知道也许小影长大后发现她是你的替代品时，会有多么地恨你，恨我们，可是，真的没办法……你走后，小影还会整夜整夜地哭，每天晚上都会，最终，那个古老的诅咒还是实现了。

你走的三个月后，小影就去了离我们更远的地方……一阵目眩。

看着记忆中的小影，那么，眼前的这人又该是谁？

恍惚之间忆起婆婆说过的一切，是啊，这世界中的一切的一切都是碎片拼接起的黏合体，气泡就是这期间最特殊的——水与记忆碎片的黏合体。

也许，我父母当初将他们的记忆放入这片湖中黏成气泡就是为了填补他们那满是空洞的心。

一切都出现在我眼前，为什么这世上我最后的亲人也要亲手将我的记忆埋藏。

更多的气泡升上来。

水面亦是平整，风越来越大，发丝飞扬。

不是这样，你的父母是这个世界上仅剩的黏合师，高超的造诣使越来越多的人来到这里拜访你的父母，婆婆颤抖着用几近无声的音量继续讲。

那是一个很黑的夜里，一个头发长至脚踝的人匆匆来到你父母的家中，她想要他们为她黏合一份极其珍贵的记忆，可当你的父母知道这份记忆里有被封印的爱与诅咒时，并没有答应。

于是第二天，这里的所有房屋脚下都开始生长出各种奇异的花木，其中，最旺盛的就是蔷薇，那带刺的记忆，带刺的诅咒，这是种古老的诅咒，是用发丝结成的，无可破解。

于是，我就得在小的时候被你带走，小影就得在没有长大之前就死去？

我反问。

带着笑容，我闭上了眼睛。

<<盛开>>

空气和刚来到这里时一样潮湿，我想。

可这也是现实，婆婆的声音很疲倦，你要明白他们从来就没有停止过对你的爱。

对我的爱？

用什么来爱，用我同胞妹妹的生命来爱吗？

我笑着，扫视散布在空中的那些奇妙的水的奇迹。

你继承了你父母的所有，所有……婆婆抬起头来笑着讲，这很好。

可以看得见她的眼中充满笑意。

对。

我亦笑着，可是我是不会把这一切留给你的，不是吗？

回身看着待在一旁的小影，其实，我也不知道房间里那照片中的人是谁，可我看到的照片里，挂着和你房里一样的画，以及，和你房间里一样的蓝，我是不能够骗过自己的，包括那甜甜的蔷薇香。

小影无语。

抑或是，眼前的景象让她不能讲一个字。

我很快地用水覆盖了这里，用那泛着荧荧的蓝的水覆盖了整个街道，然后是大片大片的蔷薇，然后学校，然后整个城市。

我用所有的力量尽可能多地黏合我仅有的记忆，让它们更多地化作气泡，然后，忘记。

释然。

依旧是忘不了小影的话。

一个人有了梦想才不会觉得孤单，如果孤单了定是没有梦想。

我怎么会没有梦想呢，笨蛋。

我笑着，有泪划过脸庞弄脏双眼。

画面很美，我想。

蓝色的海水，透明的气泡，穿白衣的女孩。

我就是那个穿白衣的女孩。

站在泛着荧荧的蓝的海旁，回忆我的父母，祭奠我的过去，用孤单诠释已逝的梦想。

偶尔忆起的还是那幢被奇奇怪怪花木蔓着的旧式阁楼，以及，躺在阁楼天窗下仰望云的小影。

也许，好景过后，是总会留下美好的影子的，就像是那幢让我永远也无法将记忆抹去的阁楼，那座最终无法忘却的城市，即使有再多的气泡，又有什么用呢？

<<盛开>>

编辑推荐

《盛开：第十二届全国新概念获奖者作文范本（散文卷）》是新概念90后小说集最佳现场暑期强档+郭敬明御用插画师年年封面点睛之作！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